

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动态维护方案
(公示稿)

江永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衔接江永县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，优化江永县域空间布局，保障重点产业、民生工程、生态保护项目落地，严守空间安全底线，为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，特对《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开展动态维护，通过规划的正向优化，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，推动江永县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编制范围

《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确定的规划范围，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。县域层次包含江永县行政辖区的陆域和海域空间。中心城区包括凤凰社区、四方井社区、麒麟社区、永新社区、工业园村部分区域，面积 15.87 平方千米。

三、编制原则

（1）落实重大战略。需求导向：紧密衔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部署，聚焦江永县“十五五”发展需求及规划实施突出问题，精准对接特色农业、文化旅游、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地需求。

（2）注重正向优化。提质增效：以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，立足江永县生态禀赋、产业特色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动态平衡，优化空间利用质效，推动规划提质增效。

（3）坚持依法依规。规范有序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、省级技术

要求及永州市相关工作部署，完善需求梳理、方案编制、论证审查、公示上报全流程管控，确保工作合规有序。

（4）严守安全底线。刚性约束：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不突破规划保护目标、不改变县域空间总体格局，不搞颠覆性修改，贴合江永县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管控要求。

四、动态维护方案

（一）三条控制线

1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至 2035 年，江永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.25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.20 万亩。本次调整根据《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在保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地块连片度更集中的原则下进行正向优化调整，实现总量不减、质量提升、地块连片。

2、生态保护红线

至 2035 年，江永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1.31 平方千米。主要分布在都庞岭、萌渚岭、潇水、桃水等区域。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，落实省级重点项目，实现陆域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均不减少。

3、城镇开发边界

规划至 2035 年，江永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.57 平

方千米以内。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以“总量不突破、布局更集聚、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”为原则。不突破原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扩展倍数。

（二）规划分区

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主要是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优化，对规划分区进行同步调整。

（三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

落实重大战略、依据评估结论，对工业、商业、仓储等用地进行主动维护；与控制线动态维护同步，联动开展居住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公用设施、绿地域开敞空间等用地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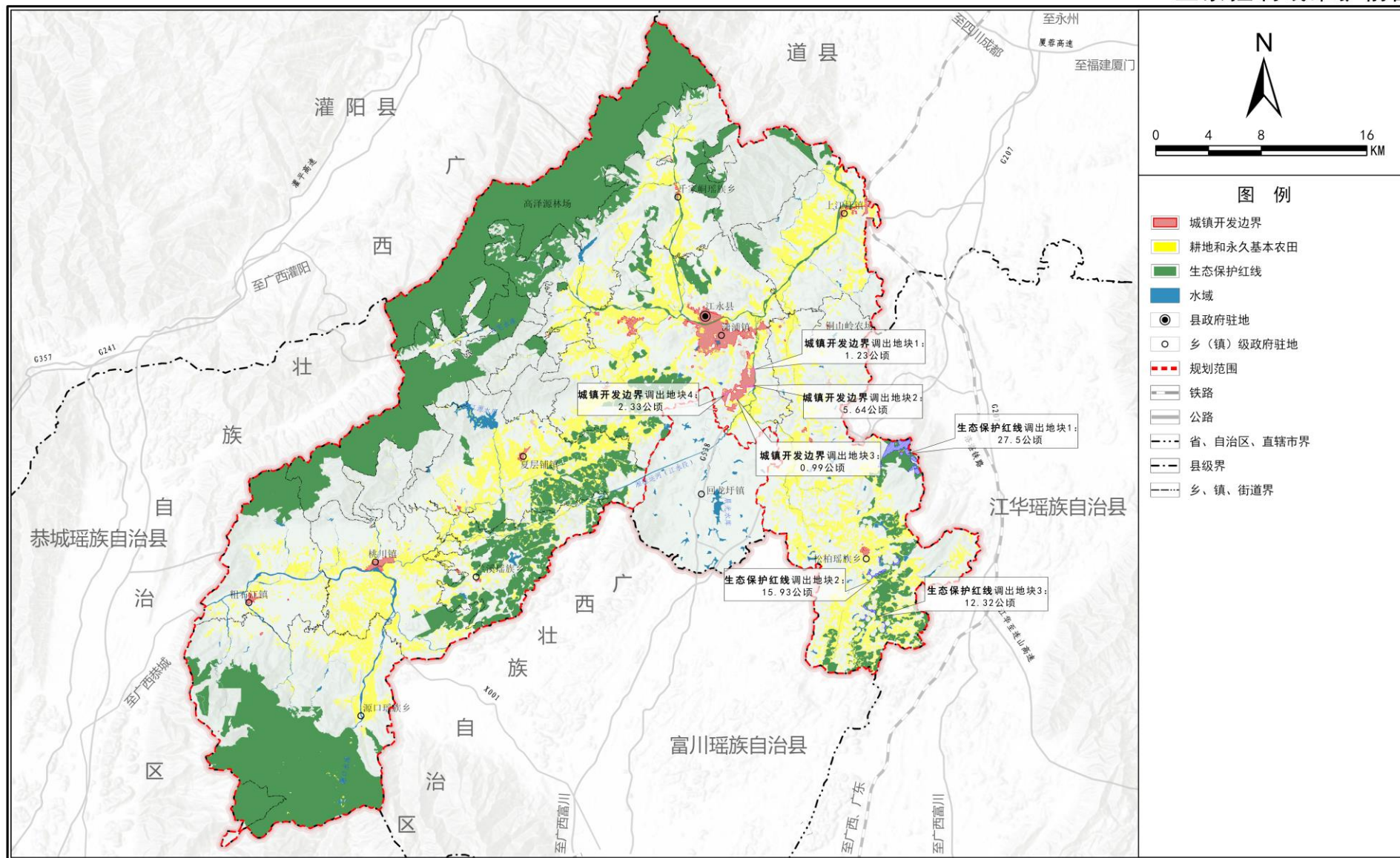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，精准匹配招远“十五五”重大战略与产业空间需求，进一步优化了中心城区用地结构、提升资源配置效率、增强规划实施性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清单

衔接落实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，聚焦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，符合单独选址报批要求的项目，增补能源矿产、交通、水利、城市基础设施、防灾减灾、产业六大类项目。

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



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

